

# 中北大学 2018 级学生军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和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山西省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18〕46号),以及山西省学生军训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强化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进一步做好学生军训教育教学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规定,以习近平主席对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落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紧紧围绕国家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对学生进行规范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军事技能训练和系统的军事理论教育,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

## 二、领导机构及训练编制

为加强对军训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北大学学生军训团等军训建制。

### (一)中北大学

政 委:薛 智

副政委:薛实军 尹建平 吴芳芳 李俊华 刘瑞贤 黄新恩

团 长:曾建潮

副团长:药宏亮 杨正民 孙旭东 吴淑琴 周 毅

司令部参谋长:药宏亮(兼)。成员单位:武装部、教务处。

主要负责军事技能训练、考试考核保障、军训成绩管理等，并对各营组织管理情况、学生军事训练情况、活动组织情况等工作进行考核。

政治处主任：尹建平（兼）。成员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和安全保卫处。负责军训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报道、安全稳定、消防教育、宿舍内务卫生，以及对违纪学生的处分等，并对各营军训作风纪律情况、宿舍内务卫生、宣传报道工作等工作进行考核。

后勤处处长：杨正民（兼）。成员单位：后勤管理处、校医院等。后勤管理处负责军训期间的食宿、训练场地等保障工作；校医院负责军训学生的医疗防护和医疗救护、应急救护基本知识培训等保障工作。

军训团下设 17 个营，各学院（校区）分别成立学生军训营。营长、教导员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全面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副营长由教官担任，主要负责全营的训练工作。

原则上每个自然班编为一个连，连长由教官大队队员担任，主要负责本连的训练工作；政治指导员由辅导员担任，全面负责本连的思想政治工作，配合连长进行教育管理学生，完成训练任务，原则上每 4 个班设 1 名政治指导员。副连长、副指导员由学生干部担任，协助连长、指导员做好军训日常管理工作。

为便于训练，组训中每 12 人左右编为一个班。女生单独编班，不足 5 人时可混合编班。班长从学生骨干中选配。

朔州校区军训团营连编制、军事技能训练、军事课教学等相关事宜由武装部和朔州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部署。

### 三、军训对象及时间安排

1. 军训对象：2018 级全体本科生，共 8666 人；

2.军训时间：2019年7月5日至7月18日。

#### **四、军训内容及学时**

军事技能训练 14 天( 场地和训练安排见《2018 级中北大学学生军训工作手册》 )

- 1.军训动员，条令条例、法规教育
- 2.统一内务
- 3.军人队列动作及阅兵式、分列式
- 4.射击预习、单兵战术基础、行军拉练
- 5.军体拳、擒敌拳、刺杀操、单兵颜体构筑

#### **五、军训实施方法**

军事技能训练由校武装部组织完成，考核类别为训练场队列考核，各连整队进出操场，由连值班员向训练场首长报告，做到秩序井然。

学生军事课成绩评定按照《中北大学学生军事课成绩评定办法》( 校学〔2014〕12号 ) 文件执行；军训先进连队和优秀个人评比按照《中北大学学生军训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校学〔2014〕8号 ) 文件执行。

#### **六、目的与要求**

##### **(一) 军训目的**

通过军训，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系统接受国防教育，履行兵役义务，增强国防观念，发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为国家培养后备兵员；通过军训，拓展心理教育渠道，强化心理素质教育，使学生得到全面教育和发展；通过军训，使学生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支持以训促管，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 **(二) 军训要求**

学生军训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军事教育活动，是一项复杂的、系

统性工作。各参训单位、各级干部和全体参训师生都要恪尽职守，尽心竭力，积极协调，主动配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确保学生军训工作安全、顺利进行，使学生军训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加强领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学院要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依照学生军训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本学院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学院分管学生军训工作的领导，是本院学生军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照军训工作方案，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军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强化管理，各司其职。军训团实行团、营两级管理，坚持两级值班制度，营部设在训练现场。各营实行指导员全员全勤制，深入军训现场，做好学生的考勤，了解、掌握学生的训练、生活和思想情况，适时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化解各种矛盾，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搞好文体活动、宣传报道，采用多种形式活跃军训生活；开展训练竞赛，进行评先评优活动，对军训中的先进连队、优秀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因本次军训在暑期进行，军训时间内学生由军训团负责管理，训练时间外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管理。

3.学生军训工作有其自身特点和特殊要求。参训者要端正军训态度，明确目的、意义，发扬吃苦耐劳精神，做到“令行禁止，一切行动听从指挥”；认真执行军训团的各项规定、指示和制度。

4.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军训的学生，须提前请假。批准权限为：请假一天以内，且不出校园的，由军训连指导员、连长批准；请假一天以上，或离开校园的，由营长、营教导员批准，并报武装部（学生军训办公室）和学生所在学院核批备案；累计请假超过3天的同学，要利用课余时间补训，否则，不准参加考（核）试。

6.学生因病或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军训考（核）试者，本人须持书面申请，并附校医院等相关证明，经军训团批准，可进行补考一次，或按规定参加下年度军训。

## 七、安全措施

1.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军训安全。集中军事训练期间的安全工作是军训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各级领导和全体参训人员要高度重视，不能有任何的麻痹和疏忽。各学院要在训前召开军训动员大会，对参训的工作人员和学生普遍进行一次动员和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交通安全、训练安全、饮食卫生安全以及防暑降温等。各营营长、教导员要熟悉学生军训安全工作应急预案，深入连队，对学生军训的安全防范事故工作实施全程督促检查，对军训中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切实采取措施，及时予以解决。各连指导员要指定若干名责任心强的学生干部，担任本连的安全员，协助指导员、连长做好安全工作。

2.武器库严格按照山西省军区民兵武器库管理规定执行。加强武器的管理，严格履行枪支使用报批制度、专人看管和登记等制度。武器出入库时严格执行签字交接制度，训练期间要严密组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枪口对人和随意拆解武器，确保武器和人身的安全。

3.全体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军训工作中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操作程序、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各项安全规定，对违反纪律造成后果的将严肃处理，对触犯刑律的按照刑律论处。

4.各连指导员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各种信息，做好与教官沟通和交流工作，特别是要掌握患有心脏病、心理障碍、性别差异和因其他疾病不宜参加军训的学生信息，按规定办理免训、缓训和请假手续，由军训营集中管理并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